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王副局長宏榮

紀錄：李柏勳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府第 1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報告。

(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裁示：請政風室於收到府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時立即通傳本局同仁知悉，餘洽悉。

第 2 案-本局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裁示：洽悉。

第 3 案-本局 106 年 3 月至 9 月廉政業務推動執行成效。

(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宸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員工拒檢是否有進一步

處理？

工輔科郭股長盈助：

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1 條規定簽辦拒檢之行政罰鍰。

呂委員德育：

本局將工廠檢查業務外包予廠商，廠商應盡最大努力進入工廠檢查，不能因工廠拒檢而將檢查業務推回本局執行，有本末倒置之虞；建議工輔科於工廠拒檢時以未登

記工廠處以行政罰鍰，此時拒檢工廠即須負舉證責任。
主席裁示：

- (一) 呂主秘的意見提供工輔科參考，不能因工廠拒檢而無法可施，否則有行政不彰及危害公共利益之虞，這部分請工輔科研議如何執行。
- (二) 餘洽悉。

第四案—本局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作業流程
專題報告案。(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工輔科所報告之申請作業流程未講到重點，政風室請工輔科報告申請作業流程之目的應該是想請工輔科檢討申請作業流程可以改進的地方，這個報告案請工輔科檢討後於下次廉政會報中再次報告。

呂委員德育：

建議工輔科應將現行申請作業流程制度設計中分析現行作業流程是否有同仁可以自行操作的空間，但依現行制度面操作是沒問題，問題在於操作制度的人的問題；在前些日子發生的問題是工輔科自行發現案件申請了7、8年還沒處理完畢而主動去瞭解原由，後來透過鑑界解決問題，然後同仁認為有幫忙而向申請公司要求給付幫忙的費用，我想以後制度應該是以行政機關互相協助而非人去協助解決問題，以減少人為操作空間。

主席：

如主秘所言，在現行的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作業在法規或制度上尚屬完善可行，唯人員自我品德把持上難以鑑別；公務員主動釐清陳年舊案是行政效率的展現，係行政的主動積極特性，唯在這便民服務

的過程變調實屬憾事；請工輔科在申辦作業流程的 SOP 上檢討，讓整個作業流程更加公開透明，讓這個報告更具實益。

工輔科：

補充說明，本科已經簽陳鈞長將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作業流程圖、計畫書範例及法規部分置於本局局網上，與鄰近縣市交流中，他縣市並無置於網站供民眾查閱；另在縣市合併後，本科亦將計畫核定後之業者列冊，若發現業者在建廠期程將屆滿亦會主動提醒業者主動申請展延，儘量輔導業者完成使用。

主席：

本局將整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作業流程置放於網站，或許其他縣市尚未有此舉動，但此舉可增加整個作業的透明度，可讓民眾釋疑，這是件好事，透明公開這是趨勢，雖然會增加同仁的壓力，但同時也會增進行政效率。

主席裁示：

- (一) 請工業輔導科將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作業流程環節再行檢視精進並加強公開透明機制以增進人民對本局之信賴。
- (二) 請工業輔導科於下次廉政會報再次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政風室：有關鼓勵「106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授權作業案，請審議。(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

網路授權介接查詢財產資料可減少申報人奔波調查財產並減少受查詢資料機關作業量，好處多多，請政風

室加強宣導。

秘書室：

建議大家以線上作業申報財產，非常方便，財產資料即可由該系統介接回來，僅需下載資料核對即可，不需要一個一個單位查詢，也減少因為資料誤植而再次說明的程序，建議大家線上授權並進行申報作業，另外建議政風同仁可以親自向 11 位同仁宣導並協助如何使用系統。

主席：

使用線上申報財產作業很方便，請政風同仁多多協助本局同仁使用；另外請利用場合反映介接資料尚有缺漏，有些非傳統金融機構尚未納入查詢機構內，造成所得資料遺漏，這會產生責任歸屬問題

呂委員德育：

系統的相容性及友善性請在適合時地反映予法務部。

政風室：

補充說明，目前法務部還是認為財產申報人有詳實掌握財產正確的義務，故即使有介接回來的財產資料，仍請財產申報義務人參酌各項可得資料核對無誤後再行申報較為妥適。

主席裁示：

線上授權及介接財產資料大幅減少財產申報不便，也請政風室一一協助同仁使用系統，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 2-政風室：為提升本局行政透明案。(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

政風室是否有先行瞭解臚列之服務項目？例如公用事

業科服務項目達 80 種。

政風室：

服務項目係由各科處自行填列，尚未深入瞭解各服務項目之內容。

呂委員德育：

公用事業科的線上服務業務，例如太陽光電、加油站等，或是電氣、自來水、氣體燃料導管等承裝業及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等，因為申辦作業時間短暫，可能今日送件明日核發，故線上查詢並無實質意義。

主席：

請政風室界定清楚線上申辦及查詢的定義，把問題界定清楚後再請各業務科一同努力提升。

招商處：

其實是問卷定義的問題，包括線上下載表格都算為線上申辦。

主席裁示：

請政風室先行釐清界定問題後，再依各科處的人力狀況來推動網路申辦及查詢業務。

提案 3 — 為辦理 107 年業務稽核案。(內容如案由說明)

秘書室：

謝謝政風室努力為本局把關，建議政風室將全國地檢署的相關案例以電子宣導或是書面傳閱本局同仁，讓本局同仁知悉相關規定。

林委員瑞枝：

建議政風室以近期資料為稽核對象，例如上、下半年的資料，因加班費憑證分散於各個月份中，且因本局會計憑證儲放地點較小，置放於本局的憑證資料為最

近1年，其餘資料會放置於檔案庫。

呂委員德育：

第一，建議政風室先行瞭解可能發生弊端問題點後，再針對可能發生問題的地方進行稽核，較能集中量能產生效益；第二，小額費用稽核，請先釐清「小額」的定義為何，是一萬以下？六千以下？還是三千以下？另外建議可先從每個月抽查一定件數稽核，累積成大數據後再加以分析，將可能發生問題處找出來，這樣較有意義。

主席裁示：

請政風室評估比較稽核提案及宣導實益後，再行簽陳鈞長辦理；預防重於治療，仍請政風室善用實例向本局同仁及新進同仁落實宣導，避免同仁一時不察而誤觸法網。

提案4－為辦理107年法紀宣導案。(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裁示：

請政風室以較生動有趣的方式進行宣導，不管是正式的課程方式及在各種活動場合皆可進行宣導；另外重點是宣導方式要吸引人，不要教條式的宣導；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